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董事高韬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韬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40,000股，且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高韬	大宗交易	2022.7.14 至 2022.7.22	69.87	740,000	0.18%
	合计	-	69.87	740,000	0.18%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小数点后计算存在四舍五入。

2、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韬	合计持有股份	9,725,137	2.39%	8,985,137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1,284	0.60%	1,691,284	0.42%
	高管锁定股	7,293,853	1.79%	7,293,853	1.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韬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且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高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韬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